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3794号

关于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化广场北侧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设住院床位269张。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废水（184.23吨/日即67243.95吨/年，其中医疗废水115.38吨/日即42113.7吨/年、生活污水68.85吨/日即25130.25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2.488吨/年、0.843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